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88606

股票简称：奥泰生物

2025 年 1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0日14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383号公司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0日

至2025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1	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02	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03	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04	与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飞、陆维克、傅燕萍、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赛达投资合伙企业、徐建明等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确认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对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就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为加强、规范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就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为规范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原制度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就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原制度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